

新余市医疗保障局

余医保字〔2025〕22号

新余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赣医保函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经与卫健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充分沟通，现将开展第五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第五批治理项目范围

血液透析费、血液滤过费、血液透析滤过费、血液透析灌流费等4类泌尿系统价格项目以及C反应蛋白测定、13碳尿素呼气试验等2个检验类价格项目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部分泌尿系统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，详见附件1、2。

（二）规范C反应蛋白测定和13碳尿素呼气试验2个检验

类价格项目，详见附件 3。

（三）规范治理价格为在各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，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，血液透析费、血液滤过费、血液透析滤过费、血液透析灌流费 4 个价格项目耗材不得另行收费，确保患者费用负担不增加。

（四）要密切关注价格规范治理后医疗服务量、医疗总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。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，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预案，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，确保规范治理价格项目平稳实施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医疗保障部门反映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。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部分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整合表
2. 部分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
3.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

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管局

新余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